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余杭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务中心选聘专业力量协助承办住建行业纠纷化解及源头治理事务

招标编号：YHFG-FW-2024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务中心

乙方：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务中心选聘专业力量协助承办住建行业纠纷化解及源头治理事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YHFG-FW-2024）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二、服务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598000元）人民币。

##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按招标文件约定。

## 七、款项支付



基础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中的基础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个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2）第二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四个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案件调解费用结算：以每两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于第一个结算周期内提交书面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调解费用；乙方应于第二个结算周期内提交书面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调解费用。具体结算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执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载明内容为准，结算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调解力量变更，乙方应负责提前与甲方沟通联系。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团队力量调整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